

株卫\_医\_〔2025〕\_053\_号

##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炎陵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6 月 3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构  
执业登记（校验）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  
准予 年度校验，有效期 壹拾伍 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5年6月24日

